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利科技”、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路、祝华、王一夫、胡禹平、吴丕江、雷亮、能观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屏软件”）93%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95,309.16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

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主要工作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6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6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

2016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94号），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予以公告。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181号），同意对本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81号），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于2016年12月21日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2017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举行2017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本次交易方案未获通过。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调整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再次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7号），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予以公告。

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

请受理通知书》(170658号),同意对本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58号),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反馈意见回复说明。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对微屏软件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接到交易对方通知,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对于2016年9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商务条款存在疑问,公司需与交易对方重新协商交易条款,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如能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另行推进双方交易方案。

四、本次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陈路、祝华、王一夫、胡禹平、吴丕江、雷亮及能观投资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生效。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尚未生效。终止本次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利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金利科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